

中介人

我們肩負把關職能，包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178，與去年相比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至3,159家。年內，有177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5,575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減少20%。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當中的建議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和培訓標準。諮詢期已於2021年2月結束（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勝任能力框架更新

為確保勝任能力框架能跟上監管環境的演變及推陳出新的金融產品，我們於2020年12月就建議更新和優化多項規定，展開諮詢。

主要的建議包括提高最低學歷要求，認可更多學歷資格，在符合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考試的規定方面給予申請人更大靈活性，和優化持續培訓規定。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2021亞洲金融論壇

虛擬資產

2020年12月，我們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在本會的嚴密監管下，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並須受與適用於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特設規定所約束。我們目前正在審核其他申請（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2021年5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新設一個法律框架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在該框架下，我們將可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那些只買賣目前並不屬於本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所。

本會關注到部分財務顧問在處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時的工作質素，為此，我們將會提升擬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在擬定有關建議時，為平衡各方所需，我們徵詢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多個業界組織。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家族辦公室

繼於2020年1月就探討本會的發牌制度如何適用於家族辦公室而發出通函後，我們於2020年9月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就有關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提供額外指引，並參與了不同業界研討會，以闡明監管事宜。本會接獲多項來自家族辦公室營運者的新牌照申請和查詢。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過去一年，市場對於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顧慮加深，故行情持續反覆。部分股票(尤其是

市值低的股票)的價格在短時間內急挫。我們就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進行的檢視顯示，自2019年10月落實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後，經紀行更加注意相關風險，即使面對極端市場波動，它們普遍仍能保持穩健。本會亦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衡量經紀行(特別是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財務風險承擔，藉此評估它們在財政上承受衝擊的能力和監察它們的交收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個別公眾及私募基金經理進行視察，重點審視其風險管理框架在非預期或受壓的市況下，能否讓它們按要求行事以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當中包括它們對特殊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運用，以處理因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緊絀而出現的大量贖回要求。我們亦就基金經理如何定期監察及評估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及設計壓力情境方面，作出了檢視。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聯交所參與者	595	604	11,931	12,208	2,157	2,196	14,683	15,008	-2.2%
期交所參與者	108	113	839	870	192	200	1,139	1,183	-3.7%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8	84	4,912	4,862	669	612	5,669	5,558	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368	2,308	16,973	16,934	6,231	6,064	25,572	25,306	1.1%
總計	3,159	3,109	34,655	34,874	9,249	9,072	47,063	47,055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數碼發牌程序

2020年12月，我們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a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包括網上牌照表格、升級的管理功能及電子簽署。

這些功能不但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融入發牌工作之中，以及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做好準備。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本會在開發新功能時，徵詢了業界意見，並舉辦了三場虛擬工作坊，為逾千名來自持牌機構、銀行、合規顧問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參加者介紹有關功能。自從預覽功能於2020年12月開啟以來，已有超過70%中介人啟動了新的網上平台帳戶。

場外衍生工具

2020年6月，我們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監管範圍，以及適用於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發表諮詢總結。為落實有關微調而展開的立法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變動保證金規定已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鑑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開倉保證金規定現時將由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與經修訂的國際時間表²劃一。

我們亦將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保證金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三年至2024年1月4日，以與歐洲聯盟的時間表劃一，及避免市場分割和監管套戥。

操守風險

網絡保安

我們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當中撮述了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重點闡述在雙重認證及數據加密等範疇中的不足之處和沒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並載有關於其他規定的提示，及證券經紀行所採納的良好作業方式。

鑑於在疫情期間須實施遠程辦公安排，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須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這些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商品期貨經紀行

鑑於原油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波動，我們遂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通函，提醒商品期貨經紀行須監控其風險承擔，並告誡它們不應為沒有足夠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的客戶開立新持倉。

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20年4月公布，將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期限延遲一年。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於2020年4月發出一份報告，撮述本會對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進行調查的結果，並載有本會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利潤幅度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0年5月發出聯合通函，宣布展開共同主題檢視，藉此評估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和遵守有關披露交易身分和金錢收益規定的情況，並

以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分銷為重點。我們將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

法團專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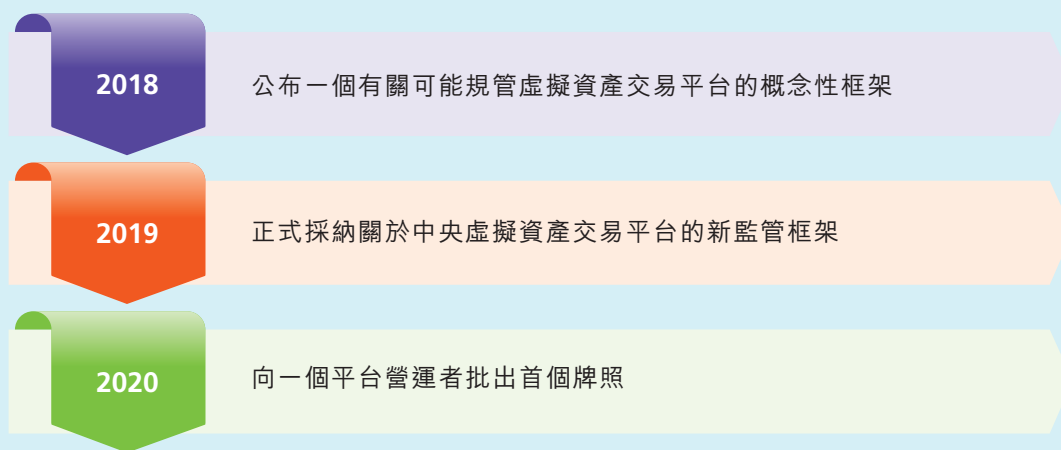
本會於2020年9月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以提供指引，說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³的某些規定。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019年11月，我們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納了新的規管框架，務求提供一個清晰明確且完善的規管環境，以支持金融科技業的發展。

持牌虛擬資產平台須遵守現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監管規定，例如勝任能力規定及適當人選準則。

它們亦須遵從因應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特定風險而訂立的額外規定，例如穩妥保管資產、打擊洗錢及防止市場操縱，以及有關納入擬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準則。只有對產品有充分認識的客戶，才獲准參與買賣。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有關複雜產品的合適性規定

2020年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常見問題》，藉此提供指引，闡明如何進行合適性評估和因應客戶在財務事宜上的精練程度差異向他們解釋產品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內關於分銷複雜產品的規定。

優化監管的措施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我們於2021年2月就建議適用於香港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過程的操守規定，展開諮詢。有關規定將有助釐清中介人在有關交易所擔當的角色，並訂明它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另一項關於“兼任保薦人”的建議，將要求(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至少有一名銀團主事人同時擔任保薦人(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一職。

打擊洗錢

我們於2020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務求使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向業界提供指引，讓它們

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亦旨在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及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我們特別指出公司應重點關注的數個範疇，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制訂有效的相關管控措施方面的角色和職責，藉此有效地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於2020年12月發出《常見問題》，以回應業界就它們在落實本會於2019年10月發出關於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通函內的規定時，所遇到的運作困難而提出的意見。舉例來說，有些公司難以向海外的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取得承諾。《常見問題》回應了業界的反饋意見，闡明准許使用核心職能主管的承諾作為替代安排。此舉並不妨礙本會達致監管目標，而且確保本會能迅速取覽存放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電子監管紀錄。本會亦透過《常見問題》表示可以將電子監管紀錄存放於海外聯屬公司。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並會特別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我們適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在疫情期間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及發現超過1,3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925**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及運作和數據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年內，我們對特定的經紀集團進行了小規模調查，以了解它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集團層面上的風險管理工作。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這些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的財務穩健程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0/21	2019/20	2018/19
內部監控不足 ^a	515	451	443
違反《操守準則》 ^b	262	273	27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8	331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42	2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8	31	32
其他	302	361	257
總計	1,350	1,489	1,236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17%

新的持牌機構 (2018年至2021年)

財務申報表

我們更新了財務申報表，藉此收集更多的財務及風險數據，以加強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待本會完成提升WINGS的功能後(請參閱第48頁的相關資料)，經修訂申報表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本會聯同金管局展開新的年度調查，當中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調查結果將有助兩家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更有效地識別風險和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是項調查由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開始，而調查結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提供指引。我們亦在調查結果及主題報告內引用實際個案，重點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推出重大的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利便客戶服務

為了就持牌機構在執行剩餘碎股交易指示時所提供的利便客戶服務給予進一步指引⁴，我們於2020年12月

發出《常見問題》，以闡明持牌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預先訂立常設協議，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在每項利便客戶交易之前須就每項交易取得明確的客戶同意的規定。

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於2020年10月發出了《常見問題》，藉此就客戶資產確認函的規定，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中介機構須注意，它們應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及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資產充分受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和規例保障，因為有關資產可能不屬於香港開戶規則的涵蓋範圍。

合規論壇

2020年10月，本會在虛擬平台上舉辦了證監會合規論壇，有1,200名人士報名參加，與本會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交流意見。席間探討了多個議題，包括證券業及資本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審慎監管和市場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家族辦公室、私人財富管理和可持續金融。



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以虛擬方式舉行

⁴ 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2月14日及2019年5月14日發出的通函。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1	1,379	1,312
活躍客戶	3,207,677	2,024,849	1,874,28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	129,651,195	85,831,384	89,678,389
總營運盈利	30,904	11,962	23,548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註：詳情請參閱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